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向明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7 名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李松董事委托金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林祖希董事委托何向明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桂城水厂整体迁移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桂城水厂概况

现桂城水厂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东平河畔，设计规模 38 万立方米/日，主要供水范围为南海区桂城街道和大沥镇东部黄岐、盐步等少量区域。

（二）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原因

桂城水厂现取水口位于城市下游，随着城市的发展，水质将难以有效保障，存在安全隐患。根据佛山市中心组团城市发展规划和未来全市水源保护区规划，桂城水厂取水口所在的水源保护区拟取消。经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同意，拟对桂城水厂进行整体迁移。

（三）桂城水厂整体迁移技术方案

关闭现桂城水厂，将桂城水厂取水口迁移至北江东平水道南海第二水厂取水口附近，在第二水厂北面建设新桂城水厂。为确保桂城水厂迁移后桂城片区的供水水压，在南海区体育公园建设水厂增压泵站，从新桂城水厂敷设供水管道向增压泵站供水，再从桂城增压泵站向桂城片区供水。

（四）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估算

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工程总投资约 9.99 亿元(含利息）,包括以下内容:

1、新桂城水厂工程：含 38 万立方米/日规模水源工程和净水厂工程、原水输水管

2、桂城增压泵站及配套工程：近期规模 38 万立方米/日，远期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工程投资估算约 1.86 亿元（增压泵站工程含征地费用，配套工程不含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费用）；

3、新桂城水厂至桂城增压泵站专用输水管道工程及配套输水管线工程：投资估算约 3.68 亿元（含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费用）；

（五）桂城水厂迁移政府补偿原则

经南海区政府审批同意，桂城水厂迁移政府补偿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新桂城水厂重置成本、需新建的配套设施费用、建设期产生的利息、桂城水厂物业违约补偿费用等。董事会要求经营层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尽快落实补偿协议。

董事会认为，桂城水厂整体迁移是符合佛山城市建设需要和饮用水源保护规划要求的需要。桂城水厂整体迁移到第二水厂的方案技术上可行，迁移后在管理上利于公司共享资源，方便运营维护，能节约管理资源，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同意 2011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一）项目背景

平洲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日，由南海区市政管理局授予我司特许经营权经营。其中一期 5 万立方米/日，项目经营服务期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算，为期 25 年；二期 5 万立方米/日，项目经营服务期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算，为期 25 年。

根据南海区政府节能减排的规划，须扩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 6 万立方米/日，扩建完成后，平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将达到 16 万立方米/日。

我司与桂城街道办事处已就平洲污水处理厂扩建及今后三期合并运营收费等内容达成一致意见。

（二）项目主要内容

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投资总额估算为 7363.76 万元，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0.807 元/立方米。保底水量在运营期前两年按 4.2 万立方米/日计算，第三年起按 6 万立方米/日计算。运营年限 25 年。

（三）平洲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合并运营及调价

为达到平洲一、二、三期“ 同厂同价 ”、统一管理和运营，经各方同意，将平洲污水厂一期、二期项目合同的甲方权利义务由南海区市政局转让给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事处。同时，在保持我公司收益不变的前提下，延长平洲一、二、三期经营年限，即经

营服务期为自三期项目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日起算，为期 30 年。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经营服务期起算日起第 1-2 年，平洲一、二、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统一价格为 0.91 元/立方米；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经营服务期起算日起第 3-30 年，平洲一、二、三期项目污水处理统一价格为 0.895 元/立方米。

（四）项目收益情况

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全部投资利润率不低于 6%，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8%，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10%。

董事会认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投资方向，项目经济效益良好。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与桂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和《<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委托服务合同（一期）>、<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运营、移交合同>和<佛山市南海区平洲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合同>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